

证券代码：836581

证券简称：ST 捷思锐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2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8号中关村SOHO大厦1110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邢文华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部分高管及监事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编制了《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请全体董事予以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23,302,654.82 元，未弥补亏损 23,302,654.82 元，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54,810,811 元的三分之一。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业绩亏损的原因

由于行业业务特点，上半年多为投入阶段，公司大部分收入发生在下半年，因此在上半年收入体量不够大的情况下，就会体现出净利润为负。在大的经济环境影响仍未消除的情况下，受新冠疫情影响，进一步延缓了上半年的销售收入提升。此外，研发资本化形成的无形资产摊销加大了亏损幅度；同时，运营服务是按服务时间确认收入的，不能全部体现在当期业绩中，也会影响公司的当期净利润。因此，在 2019 年度由于受到现金流压力，公司进行了部分业务和人员调整，造成当年收入大幅度下滑，出现较大幅度亏损的基础上，2020 年上半年的连续亏损造成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情况。

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业务和人员调整已经完成，人员费用等各项开支大幅减少，短期内不盈利项目和前期投入过大项目带来的风险基本消除。虽然今年受到新冠疫情影响，

上半年业绩没有达到预期，但是与去年同期相比，在收入略有下滑的情况下，净利润反而增加。

公司将继续延续之前的各项措施，严格执行，力争尽早实现恢复原有收入水平、同时净利润大幅度增加的目标。

1，继续严格控制日常经营性支出，包括人员规模和日常费用；

2，继续严格控制短期内不产生效益的研发项目，提高需要预先投入研发的销售项目的商务条件，以降低项目风险；

3，继续聚焦市场，明确以现有成功案例的复制做为中短期策略，尽快实现既有行业积累和优势转化为效益；

4，继续销售管理策略调整，积极引入业务合伙人，在不增加日常运营支出的同时，维持与扩大新的业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

1、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